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请与结题流程

（此流程适用于涉及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结题、认定等工作）

申报

教师/学生	学院	研究生院	企业
登录平台查看项目指南，按照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主管院长**审核项目材料并在审批表中**签字**	携带申报书到**研究生院签字**盖章 使用印章：研究生院印章 地点：行政楼609办公室	
上传材料到平台系统 链接：http://cxhz.hep.com.cn		审核并通过项目申请	遴选并确认立项结果
OA系统申请合同 **数字石大/OA系统/合同管理/研究生教育类-非标准合同（学校行政印章）**			
1. OA系统审批完成后到行政楼103办公室盖章（学校行政印章） 2. 扫描合同文件同时上传**校内OA系统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	审核并通过协议申请	审核并通过协议申请	
		学校定期公布立项结果	

校内OA系统链接：
http://oa.upc.edu.cn/seeyon/main.do?method=main
项目负责人在委托代理人一栏签字
合同审批人请联系各单位院办

- **涉及项目平台审核等问题，联系电话：86983798**
- **认领经费请联系财务处收入管理科，电话：86981603，地点：行政楼206办公室**

结题

教师/学生	学院	研究生院	企业
准备结题材料	**主管院长**审核项目材料并在审批表中**签字**	携带结题材料到**研究生院**盖章 使用印章：研究生院印章 地点：行政楼609办公室	
扫描结题材料上传平台			审核并验收项目
完成项目结题		发布企业项目验收结果	

认定

教师/学生	学院	研究生院	企业
申请认定校级教改项目须参加项目认定	定期组织认定工作		
		审核并认定校级教改项目	
	具体认定要求及时间另行通知	择优推荐至省教育厅	